

动态

江苏： 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环境改善，江苏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联合印制了《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除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江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外，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收取的资金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同时，取消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

(本刊通讯员)

福建： 全面清理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为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从今年3月份起，福建省财政厅按照“摸清底数、消化存量、健全机制、控制增量”原则，在省级全面开展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清理范围包括公共财政预算结余结转、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部门结余结转、财政代管专户结余结转和其他财政专户结余结转五个部分，重点清理与厉行节约政策不相符的结余结转资金、分配进度较慢的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的单位结余结转资金、财政专户沉淀资金以及长期挂账的暂存资金。通过分类清理，共收回省级财政结余结

转资金62.66亿元。在清理的基础上，按照“明确责任、完善机制、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的要求，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一是通过制定年末自动清理、与预算编制及执行相结合、定期通报等措施，建立了省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二是完善管理办法，通过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等措施，进一步规范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本刊通讯员)

陕西： 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

今年以来，陕西省财政厅按照“清理到期，归并相近、内部压减、跨部门整合”的思路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整合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116项，比上年减少86项，压减比例达到42.6%。一是对已到期、任务已完成和失去政策依据的专项资金予以取消。家电下乡省级配套、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农村信用社补助等已到期项目予以取消；水资源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等专收专支，将在执行中根据收入、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安排，不再作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对部分个人补助及运转类专项资金不再作为专项资金。对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统筹补助、科普活动展览经费等7项资金，不再作为专项资金，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是对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多个专项资金，在部门内部进行压减。原则上一个部门不超过3—5项，职能单一的主管部门合并为1项。四是对使用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管理权限、申报渠道不变的原则，

打破部门和省财政内部管理处室界限进行整合。重点对产业发展、科技、文化、节能、物资储备、商贸流通、人才、城乡居民医保等专项予以归并。

(本刊通讯员)

山西朔州： 做好涉煤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山西省朔州市财政局扎实做好涉煤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从今年7月1日起，不再征收煤炭稽查管理费；在现行以煤种标准16元/吨征收的基础上，暂按3元/吨征收，大大降低了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超征部分以退库方式退还企业，并调整相关账务。目前，右玉县已将2014年收取的549.49万元的乡村利益保障金退还给企业。出台《社团涉煤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取缔行业协会、部门超标准、超范围乱收费行为。利用门户网站、信息等形式宣传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政策，将减免条件、申请减免办法等政策明确告知煤矿企业。对煤矿企业申请减免事项由县区把关，市级审核。严格按照规范保留的涉煤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征收的各种规定，对保留的涉煤收费项目实行按标准、按时间征收。

(本刊通讯员)

吉林龙井： 调控同步规范财政供养

吉林省龙井市财政局把控制不合理财政供养人员增长作为降低行政成本的源头，以四项工作机制调控同步，双管齐下，标本兼治。一是贯彻“工作需要”、“财力允许”两个原则，将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在编人员总量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二是实行“预算管编制”、“经费管人头”。全面掌握财政供养人员、已有的工资统

发人员、各部门调入调出、离退休人员等变化情况,限制总量控制增量,严格预算约束,机构编制、增人计划与财政预算管理进行有机衔接。三是实行部门联合审批制。凡是部门或单位新增人员在政府统一协调下,实行财政、编制、人事三部门联合审批制。职能调整、人员增加的部门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财政核实后一律不安排工资和公用经费。四是实行员额经费管理。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新补充工勤人员实行员额经费管理,实行聘用和合同制,不纳入财政供养信息管理系统,全市员额经费管理人员控制在100人左右。

(本刊通讯员)

广东雷州： 五大举措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为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杜绝财经管理违规行为,广东省雷州市财政局采取五大措施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一是收支全额记账。村(社区)委会和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及时足额入账,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村(社区)委会和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发生的各项支出,必须通过单位账户反映,集中统一核算,并依据手续完备的合法会计凭证报销和记账。二是严格开支手续,规范现金使用和财务转账业务。除支付工资、福利、补贴、津贴、奖金和确认不能实行转账结算的开支外,凡是开支金额超过1000元的,一律实行银行转账付款,不得直接支付现金。支出票据要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要在报销票据上注明用途才能报销。按照规定须经集体研究决定或者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批的开支,按照规定执行。三是避免多头开户。村(社区)委会和村经济联合社只能统一开设一个银行基本账户,并以此账户设置账套进

行会计核算,不得多头开户。原已开设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银行账户的,除上级部门有明文规定外,合并为一个账户,撤销多余账户。四是规范会计核算。继续推进村级会计业务委托代理制,村(社区)委会和村经济联合社的财务实行集中核算,统一管理,由各镇(街)财政结算中心代理会计业务。各镇(街)财政结算中心和村级财会人员按照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认真做好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保证会计信息准确、及时、全面、真实和合法。五是清理债权债务。各镇(街)要组织债权债务审计小组,对村(社区)委会和村经济联合社集体的债权债务进行定期审计。各村(社区)委会和村经济联合社要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消化债务。

(本刊通讯员)

四川广元：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四川省广元市财政局围绕201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强化项目管理薄弱环节,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规范企业资金和项目申报行为。建立财政内部申报财政补助资金和项目通气通报制度,减少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资金项目问题;严格掌握企业申报资金项目的间隙周期,尽可能扩大项目筛选范围,确保公共财政投向的合理和公平,防止出现骗取财政资金和项目问题。二是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行“一本账”管理。要求各项目单位建立项目从申报审核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资料台账,并将其作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财政预算项目资金决算清算制度。

按照“谁下达预算,谁办理决算”、“一个项目,一个财政批复”的原则,在工程竣工或项目完成后,及时办理结算(决算),强化项目实施的实效性。

(本刊通讯员)

宁夏惠农：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财政监督

宁夏惠农区财政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基层医疗机构财政监督工作。一是加强财政拨款监督。采取“四方对账”形式对基层医疗机构财政拨款进行核对,即:对预算单位收入、业务科室拨款、国库支付、预算科室指标及预算追加(减)情况进行核对。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掌握各类专项资金的拨入渠道、管理程序、实施方法。依据资金下达的文件及银行兑付情况逐笔核对。从收入、支出、往来款项及原始凭证中着手检查。从而杜绝专项资金截留、滞留、挤占、挪用、擅自改变用途等现象发生。三是加强“三公经费”监督。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三公经费”支出管理,确保公务接待费不超过办公经费的2%,同比下降30%。四是加强药品监督。认真核对药品入库情况,比对不同供货商同类药品价格差异;认真核对药品实物盘点结存数与账面数是否一致;认真核对药品销售情况,检查药品是否真正实行零差价。五是加强固定资产监督。将基层医疗机构固定资产实有数与账面数核对,核查是否账实相符。将账面数、决算数与财政固定资产大平台数据核对,做到预算单位、财政内部固定资产口径一致、数据一致。六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核查基层医疗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进行政府采购。

(本刊通讯员)